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5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556 号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创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电子2016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联创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联创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
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益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玲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麻产业”），前身为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宜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汉麻产业”、“宜科科技”或“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4 年 10 月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 202,248,9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0,674,670.00 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532,95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64,78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计人民币 15,418,476.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246,303.65 元。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0”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5 年重大重组方案，2014 年 10 月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作为置出资产置出汉麻产业。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使用 115,385,902.39 元，置出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61,860,401.26 元，留在公司。

（二）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 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汉麻产业与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机构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 号文《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6,143,7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7,4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4,945,330.01 元；其中：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770,063.4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638,980.86 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配股募投项目汉麻纺纱项目置出，该协议于 2016 年 1 月由三方重新签署），于 2016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额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同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226795	177,399,500.00	1,721,540.3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052	142,600,000.00	32,866,366.5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钟公庙支行	39422001040015552	177,400,000.00	-	活期
宁波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0527807	277,246,303.65	51,073.96	活期
合计			34,638,980.86	

注 1：本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钟公庙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77,4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转给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银行 177,399,500.00 元，其中扣除银行手续费 500 元。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4 年度配股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变更用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073.96 元系截至配股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产生利息收入。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2,075,496.73 元置换已预先投资的“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配股募投项目汉麻纺纱项目已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出上市公司，公司无法继续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本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已完成，公司

总投资 3.2 亿元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774 亿元，该项目尚有资金缺口。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不足部分投资额由本公司前次 2014 年 10 月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中的 1.426 亿元补足，该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6 年 1-2 月份将 1.426 亿元转入至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专户内。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配股汉麻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配股募投项目汉麻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57.21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至此，公司配股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变更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经测算，截至 2015 年末，公司 2014 年配股募投项目汉麻纺纱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为 119,099,769.81 元（包括武汉汉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额），与此前披露的截至 2015 年末已投入资金 115,385,902.39 元差异 3,713,867.42 元，主要是因为此前计算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时未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额。

2、鉴于江西联创电子为重组上市，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联益光学与江西联创电子为两个不同的主体，在考虑手机镜头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置换时，交易双方以购买转让较为合适，因此 2016 年 1 月江西联创电子与联益光学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将包括前期（审议该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前）投入的 6,302,628.58 元的手机镜头项目资金一同转让给联益光学，以便于手机镜头项目的统一实施。在出具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时，公司考虑到前期项目确已实际投入，基于保持前后一致以及保证手机镜头项目资产的完整性的考虑，公司将上述 6,302,628.58 元的手机镜头项目资金一同作为置换资金予以置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联益光学改为以自有资金购买前期（审议该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前）投入的 6,302,628.58 元的手机镜头项目相关资产，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月将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2,628.58 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6 年 8 月，联益光学使用募集资金按账面净值购买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剩余的

手机镜头相关的模具加工、注塑成型、配套检测等设备及原材料，合计交易金额 22,319,063.54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投入，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月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646,30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770,063.47（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945,330.01（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172,077.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汉麻纺纱项目		277,246,303.65	277,246,303.65	--	119,099,769.81	42.96	2015-12-31	—	不适用	是
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77,400,000.00	320,000,000.00	194,197,986.08	286,273,482.81	89.46	2018-12-31	-415.2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4,646,303.65	597,246,303.65	194,197,986.08	405,373,252.6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454,646,303.65	597,246,303.65	194,197,986.08	405,373,252.6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项目处于建设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汉麻纺纱项目已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出上市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汉麻纺纱项目已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出上市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汉麻纺纱项目已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出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汉麻纺纱项目已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出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207.55 万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联益光学以自有资金购买前期（审议该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前）投入的 6,302,628.58 元的手机镜头项目相关资产，并将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2,628.58 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有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存放于联创电子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包含 2016 年 8 月，公司将汉麻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19,572,077.39 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配股汉麻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配股募投项目汉麻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57.21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至此，公司配股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变更用途。

注 2：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86,273,482.81 元（未减去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投入 2017 年 3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8,621,692.12 元）。